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通函

謹此提述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因此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